

兆豐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636 巧工費用除外附加條款

96.07.06 兆產(96)備字第 0586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約定：

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，為修理或置換所需任何巧工，包括石膏、灰泥、油漆、土方、或其類似工作之費用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本體綜合損失險，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綜合損失險及電腦額外費用險。